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結果、回購及註銷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及關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等事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 1、 本次解鎖股票上市流通時間：2024年7月24日
- 2、 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4,235,863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和轉讓限制

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買賣本公司股票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股)	本次變動數 (股)	本次變動後 (股)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4,332,530	(4,235,863)	96,667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704,795,080	4,235,863	709,030,943
H股	655,069,178	—	655,069,178
股份合計	<u>1,364,196,788</u>	<u>—</u>	<u>1,364,196,788</u>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
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